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及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新铝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众和新材料”、“海南新铝”、“众荣公司”、“众航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为众和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 3000 万元增加到不超过 1 亿元，为海南新铝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为众荣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000 万元，为众航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2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和新材料、海南新铝、众荣公司、众航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众和新材料、海南新铝、众荣公司、众航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降低资金成本，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1)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众和新材料、海南新铝、众荣公司、众航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池等业务提供担保；为众和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000万元增加到不超过1亿元，为海南新铝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为众荣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为众航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2) 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进行签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3) 授权期内发生对众和新材料、海南新铝、众荣公司、众航公司担保总额超出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94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的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高纯铝氧化铝粉的生产、研发、加工、销售。

众和新材料成立于2018年5月，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和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520.54	18,037.19
负债总额	60,883.73	16,564.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0,883.73	16,564.63
资产净额	13,636.81	1,472.56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23.64	337.82
净利润	-343.73	-800.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众和新材料资产负债率为81.7%。

（二）海南新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32号复兴城D2区1楼-1141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海南新铝成立于2022年4月，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缴出资。

（三）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润路1006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

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众荣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荣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2
负债总额	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500.02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0.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众荣公司无负债。

（四）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润路1006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

众航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航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

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4.74
负债总额	537.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537.61
资产净额	877.13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693.27
净利润	377.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众航公司无负债。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众和新材料、海南新铝、众荣公司、众航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以上单位拥有决策和控制权，风险可控。为保障众和新材料、海南新铝、众荣公司及众航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众和新材料、海南新铝、众荣公司及众航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池等业务提供担保；为众和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000万元增加到不超过1亿元，为海南新铝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为众荣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为众航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21年，公司对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电极箔”）、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金源镁业”）、新疆众和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科技”）的担保总额分别为不超过10亿元、10亿元、2亿元、2000万元、4000万元，担保总额合计为不超过22.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0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进出口公司、物流公司、众金电极箔、众和金源镁业、冶金科技的担保余额分别53209.98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53209.98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78%；截至目前除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新铝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独立意见